

ICS

P

T/GXDSL

团 体 标 准

T/GXDSL —2026

和美乡村庭院景观营造技术规范

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Landscape Construction of Courtyards in Harmonious
and Beautiful Villages

(工作组讨论稿)

(本草案完成时间：2026-04-20)

2026 - - 发布

2026 - - 实施

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

目 次

前 言	III
1 引言	1
2 范围	1
3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LY/T 2893-2017 乡村绿化技术规程	2
4 术语和定义	2
4.1 和美乡村庭院	2
4.2 乡土植物	2
4.3 庭院景观	2
4.4 海绵庭院	3
5 基本要求	3
5.1 营造原则	3
5.2 总体管控要求	3
6 庭院布局与空间功能	3
6.1 布局要求	3
6.2 竖向设计	4
7 景观元素营造	4
7.1 围墙与出入口	4
7.2 铺装与地面处理	4
7.3 水景与给排水	4
8 绿化种植技术	5
8.1 植物选择	5
8.2 配置要求	5
8.3 养护管理	5
9 庭院设施与小品	5
9.1 生产性设施	5
9.2 景观小品	5
9.3 照明设施	6
10 庭院经济引导	6
10.1 种植型庭院	6
10.2 养殖型庭院	6
10.3 文旅型庭院	6
11 长效管理	6
11.1 维护责任	6
11.2 评价与激励	6
11.3 档案管理	7

前 言

本文件依据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

本文件为首次发布。

和美乡村庭院景观营造技术规范

1 引言

为深入贯彻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总体部署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生态文明发展理念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、GB/T 32000《美丽乡村建设指南》及《乡村美丽庭院建设指南》等法律法规与国家标准要求，立足广西喀斯特地貌禀赋、乡土植物资源优势及多民族文化融合特色，制定本规范。本规范通过标准化、科学化技术指引，规范乡村庭院景观营造全流程，统筹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、传承乡土与民族传统文化、培育特色庭院经济业态，助力广西打造生态宜居、兴业富民、文明和谐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，为民族地区乡村振兴战略落地实施提供专业技术支撑。

2 范围

界定了和美乡村庭院景观营造的相关术语和定义，明确了基本要求、庭院布局与空间功能、景观元素营造、绿化种植、配套设施建设、庭院经济培育及长效管理等核心技术内容与管理准则。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村住宅庭院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及景观提质工程；生态条件、地理地貌、气候特征及文化特质与广西相近的其他乡村地区，可参照本规范执行。本规范不适用于生态保护红线核心区、畜禽禁养区等特殊管控区域内的庭院营造活动，上述区域需严格执行对应专项管控规定。

3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规范的应用必不可少。凡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明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规范；凡未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含所有修改单）适用于本规范。

GB 3096-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

GB 3838-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

GB 5084-2021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
GB 5768.2-202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2部分：道路交通标志

GB 15618-2018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

GB 18344-2016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

GB 50039-2010 农村防火规范

GB 50201-2014 防洪标准

GB 50445-2019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

GB 55024-2022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

GB/T 18973-2022 旅游厕所质量要求与评定

GB/T 31950-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要求

GB/T 37072-2018 美丽乡村建设评价

GB/T 38353-2019 农村公共厕所建设与管理规范

GB/T 40248-2021 乡村绿化美化技术规程

GB/T 51168-2016 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

CJJ/T 292-2018 村庄景观环境工程技术规程

LY/T 2893-2017 乡村绿化技术规程

NY/T 496-2010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通则

NY/T 3545-2020 乡村庭院种植技术规范

4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范。

4.1 和美乡村庭院

位于乡村居民住宅房前屋后，权属清晰、由农户自主管理使用的院落空间，以生态宜居、生产高效、生活美好、和谐共生为核心导向，兼具生活居住、园艺生产、休闲休憩、文化传承、生态涵养等复合功能，是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的基础核心单元。

4.2 乡土植物

在本区域内天然分布，或经长期本地化栽培驯化，完全适应区域气候、土壤及水文条件，抗逆性强、养护成本低，无需特殊人工干预即可正常生长的本土乔木、灌木、草本、攀援植物及水生植物。

4.3 庭院景观

由庭院围挡、建筑外立面、场地铺装、绿化植被、小微水景、景观小品及配套设施等要素有机组合

构成，兼顾生产生活实用功能与生态景观审美价值，契合乡村生产生活实际需求的庭院整体空间环境。

4.4 海绵庭院

采用透水铺装、雨水花园、下沉式绿地、生态滞留带等生态技术措施，实现庭院范围内雨水渗透、滞蓄、净化与资源化利用，有效削减地表径流、防控庭院内涝的生态型庭院建设模式。

5 基本要求

5.1 营造原则

5.1.1 生态优先，因地制宜：尊重场地原始地形地貌，严禁大规模土方开挖及原生植被破坏，重点保护庭院及周边古树名木与微生态环境；结合桂北、桂中、桂南及沿海区域气候差异，以及山区、丘陵、平原等地貌特征，量身定制营造方案，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。

5.1.2 乡土为本，文化传承：深度挖掘壮族、瑶族、苗族、侗族等少数民族文化元素与岭南传统建筑风貌，将地域文化特质融入庭院营造全过程，坚决杜绝城市化、同质化建设倾向，彰显乡土特色，传承乡村文脉。

5.1.3 经济适用，村民主体：坚持以村民为核心实施主体，充分尊重农户意愿，鼓励就地取材、废旧资源化利用，依托旧砖瓦、老木料、石磨等乡土材料开展营造，严控建设成本，单方造价不宜超过当地农村住宅辅助用房建设成本的 1.2 倍，坚决杜绝形象工程、过度建设。

5.1.4 安全第一，功能优先：严守结构安全、消防安全、防洪安全、用电安全底线，优先满足衣物晾晒、农机停放、种养生产等核心生产生活功能，统筹生态效益与实用需求，实现庭院功能布局合理、使用便捷高效。

5.2 总体管控要求

庭院营造需符合村庄规划、国土空间管控及生态保护相关规定，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红线，不得损毁乡村公共设施；新建及改建庭院风貌需与村庄整体布局、周边民居风格协调统一，符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规范要求。

6 庭院布局与空间功能

6.1 布局要求

庭院布局应与村庄总体规划有效衔接，结合建筑朝向优化采光与通风条件，规避不利气象因素影响；建筑间距需严格执行 GB 50039-2010 规定的防火标准，预留充足消防作业空间。遵循功能清晰、动静分离的原则，结合庭院规模科学划分功能区域，各区域指标及布设要求如下：

6.1.1 生活休闲区：面积占比宜为 30%~40%，紧邻主体居室布设，主要用于居家休憩、衣物晾晒、邻里社交，保障使用便捷性与居住舒适性；

6.1.2 园艺种植区：面积占比宜为 20%~35%，布设于光照充足、排水顺畅区域，用于蔬菜、果树及观赏植物种植，兼顾生产效益与景观效果；

6.1.3 杂物堆放区：面积占比不应超过 10%，布设于庭院隐蔽区域及主导风向下风向，实行封闭规整堆放，用于柴草、农具及农资存放，避免影响庭院整体风貌；

6.1.4 生态净化区：面积占比宜为 5%~10%，结合庭院排水系统布设，通过水生植物种植实现庭院灰水初步净化，助力乡村水环境综合治理。庭院内人行主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1.2 米，满足小型农用机械通行的作业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2.0 米，通道布局应顺畅连贯，保障日常出行与生产作业通行无阻。

6.2 竖向设计

充分利用原有地形高差开展竖向设计，最大限度减少土方开挖作业；喀斯特山区台地式庭院应按规范设置挡土墙，挡土墙高度超过 2.0 米时，需开展专项结构安全设计，确保结构稳固可靠。庭院地面标高应高于周边道路路肩 0.1 米~0.3 米，地面排水坡度宜控制在 0.3%~0.5%，保障雨水有序排放至院外排水沟或院内集水设施，严防庭院内涝。

7 景观元素营造

7.1 围墙与出入口

鼓励采用通透式围墙或生态绿篱，优选铁艺栅栏、原木栅栏、竹篱等乡土材质，结合攀援植物打造生态围挡，高度控制在 1.2 米~1.8 米；确需建设实体围墙的，应采用毛石、青砖、夯土等乡土材料，高度不宜超过 2.2 米，风貌需与主体建筑协调统一，严禁采用脱离乡村特色的硬质高围墙。庭院出入口应选址于视线通透区域，保障行车与行人视距无遮挡，出入口前方 3 米范围内严禁堆放杂物、搭建临时构筑物，确保出行安全。

7.2 铺装与地面处理

庭院铺装优先选用透水砖、片石、碎石、防腐木、嵌草铺装等生态透水材料，严禁大面积采用不透水水泥硬化；停车场铺装透水率不应低于 60%，海绵庭院建设范围内，透水铺装面积占硬化总面积比例不应低于 40%。下沉式绿地、雨水花园等海绵设施标高，应低于周边铺装面层 5 厘米~10 厘米，保障雨水高效汇入与滞蓄净化。

7.3 水景与给排水

鼓励配套建设屋面雨水收集系统，设置雨水罐、小型景观水池等设施，收集雨水用于绿化灌溉与园

艺种植，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；景观水池、水景设施深度超过 0.4 米时，需设置高度不低于 1.1 米的防护栏杆，防范溺水安全隐患。庭院生活污水需经专用管道接入村庄污水集中处理管网，或采用户用净化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，严禁随意直排污染环境；洗菜池、洗涤池等排水口应配套设置简易隔油沉渣井，定期清理维护，防止管道堵塞与水体污染。

8 绿化种植技术

8.1 植物选择

绿化种植遵循适地适树、乡土优先的原则，严禁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及高养护成本植物，按广西区域气候差异优选乡土基调树种：桂北地区优选银杏、桂花、红豆杉；桂中地区优选樟树、阴香、洋紫荆；桂南及沿海地区优选荔枝、龙眼、黄皮、三角梅。大力推广垂直绿化，鼓励种植炮仗花、使君子、爬山虎等攀援植物，美化墙体与棚架立面。

8.2 配置要求

乔木种植点距住宅外墙水平距离应大于 3.0 米，距地下管线及道路边缘水平距离应大于 1.5 米，避免根系破坏建筑基础及管线设施；蔬菜种植宜采用规整畦栽模式，畦宽宜为 1.0 米~1.2 米，或采用模块化种植方式，提升种植效率与庭院整洁度。庭院绿化覆盖率不应低于占地面积的 35%，每 100 平方米庭院内胸径 5 厘米以上乡土乔木数量不宜少于 2 株，构建乔灌草结合的多层次绿化景观。

8.3 养护管理

严格落实“三分种、七分养”的绿化养护准则，由农户负责日常修剪、灌溉、科学施肥及绿色病虫害防治；肥料使用需符合 NY/T 496-2010 相关规定，严禁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。庭院内古树名木及珍稀乡土植被，需严格按照 GB/T 51168-2016 要求落实专项保护措施，严禁损毁、砍伐。

9 庭院设施与小品

9.1 生产性设施

晾晒设施结合铺装场地统筹布设，优先采用可收放式晾衣架，高度不宜超过 2.2 米，避免影响采光与日常通行；工具房、杂物间宜依附围墙或建筑山墙布设，高度不宜超过 2.4 米，采用与主体建筑协调的乡土材料建设，做到规整封闭、风貌统一。

9.2 景观小品

景观小品遵循简约实用、乡土创意的原则，严禁奢华浮夸装饰，鼓励利用废旧石磨、石臼、瓦罐、老木料等乡土老物件，改造为景观小品或种植容器，彰显乡土记忆与地域特色；休息座椅优选防腐木、

石材等耐用材质，布设于遮阴区域，兼顾实用性与舒适性。

9.3 照明设施

庭院照明以功能照明为主、景观照明为辅，主通道照度标准值宜为 10lx~20lx，满足夜间安全出行需求即可，杜绝过度亮化；优先选用太阳能节能灯具，灯具防护等级不应低于 IP54，适配乡村潮湿多尘的环境特点；电气设施建设与线路铺设需符合 GB 55024-2022 相关规定，保障用电安全。

10 庭院经济引导

立足乡村产业振兴、农民增收致富目标，结合广西乡村资源特色，分类引导农户发展生态友好、效益可观的庭院经济，实现“庭院美颜”与“农户增收”双向共赢，严禁违规开展高污染、高风险经营活动。

10.1 种植型庭院

主推果蔬兼用、观赏与增收一体化的种植模式，优选矮化、高产、抗病性强且兼具景观价值的品种，例如果菜类、矮化柑橘、百香果、葡萄等，规模化连片种植区域预期亩产值可达 3000 元~8000 元，助力农户实现就近稳定增收。

10.2 养殖型庭院

仅限非畜禽禁养区范围内开展，严格实行人畜分离、圈养封闭管理；畜禽舍布设于主导风向下风向，与主体居室间距不应小于 8 米，配套建设粪污收集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，杜绝异味污染；散养禽类数量宜控制在 20 只以内，严禁规模化散养，避免破坏庭院环境卫生。

10.3 文旅型庭院

依托乡村旅游与民族文化资源，发展民宿、农家乐等文旅业态的庭院，需按规范增设消防设施与应急照明，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；庭院内需配置分类垃圾收集设施，服务接待区实现网络信号全覆盖，兼顾居家居住与文旅服务双重功能。

11 长效管理

11.1 维护责任

建立健全庭院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明确农户为庭院管护第一责任主体，负责庭院日常环境卫生保洁、绿化植被养护及设施设备维护，确保庭院环境长期整洁、绿化长势良好、设施完好可用。

11.2 评价与激励

参照 GB/T 37072-2018 相关要求，建立县、乡、村三级星级和美庭院评价体系，采用积分制、红黑榜、星级挂牌等方式，定期开展庭院评比；设立专项激励机制，对星级示范庭院予以表彰及政策倾斜，

营造“比学赶超、共建美丽庭院”的良好氛围。

11.3 档案管理

由村民委员会牵头，建立和美庭院专项管理档案，完整记录庭院设计、建设施工、后期运维等全过程信息，留存文字及影像资料；鼓励推行数字化档案管理，实现庭院建设运维全过程可追溯，保障长效管控措施落地见效。
